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80757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366號23樓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污水一科

承辦人：潘子瑜

電話：07-7995678#2080

傳真：07-7993011

電子信箱：pzul11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度高雄市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公告，實施地區範圍內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審查應依照規定辦理，請查照。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土木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本局污水二科、本局污水營運科、本局污水一科、本局污水一科（收費股）

局長蔡長展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污一字第10938045601號

附件：實施地區範圍圖

主旨：公告都市計畫區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

依據：按「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

公告事項：

一、高雄市目前針對都市計畫範圍內以及部分指定地區已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之規劃，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包含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鹽埕區、鳳山區、鳥松區、大樹區、小港區、旗津區、岡山區、橋頭區、美濃區、旗山區、大寮區、仁武區、杉林區（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範圍）、大社區及梓官區，範圍圖如附件，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內之申請建築，甫須向本局申請新建物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及竣工查驗，自文到次月起實施。另屬下列範圍之新建建築，其建築物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請逕依建築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並確實實施雨污水分流。

（一）上開區域外之其他行政區。

（二）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發展地區，屬無人居住或人口稀少地區，包括河道、水域、農業區、水岸發展區、保護區、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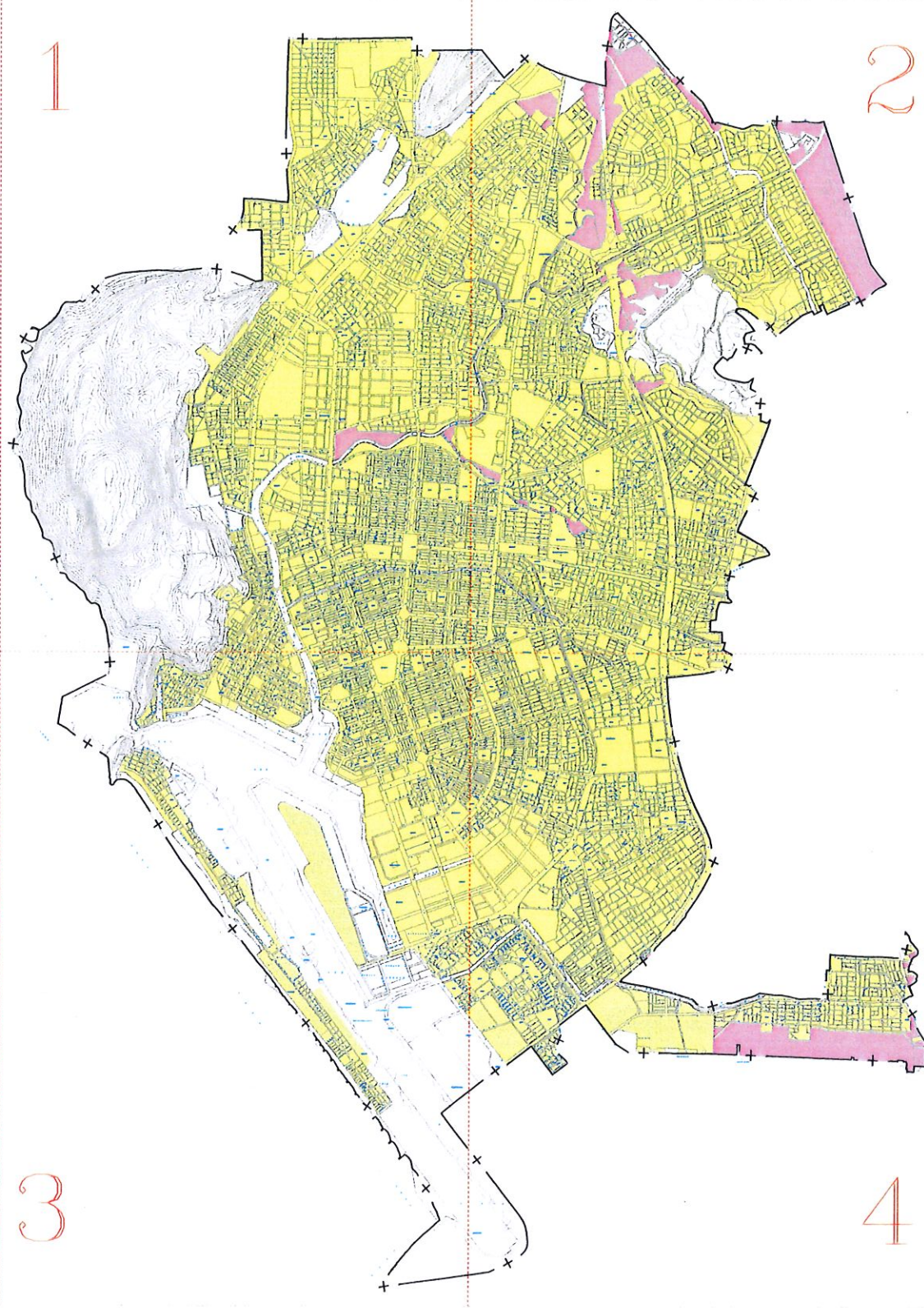
地、水庫等幾無污水量產生的區域，不列入公共污水管線收集範圍。

(三)機場、港區因範圍廣闊、污水量零星分散且距離都市計畫道路遠，而不列入公共污水管線收集範圍。

(四)工業區、零星工廠或供工業用途使用之建築，其排放水水質與生活污水迥異，故不列入公共污水管線收集範圍。

二、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內新建物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計審查，由設計該建築物之建築師於申請建造執照後及申報開工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確實依照下水道法暨相關規定設計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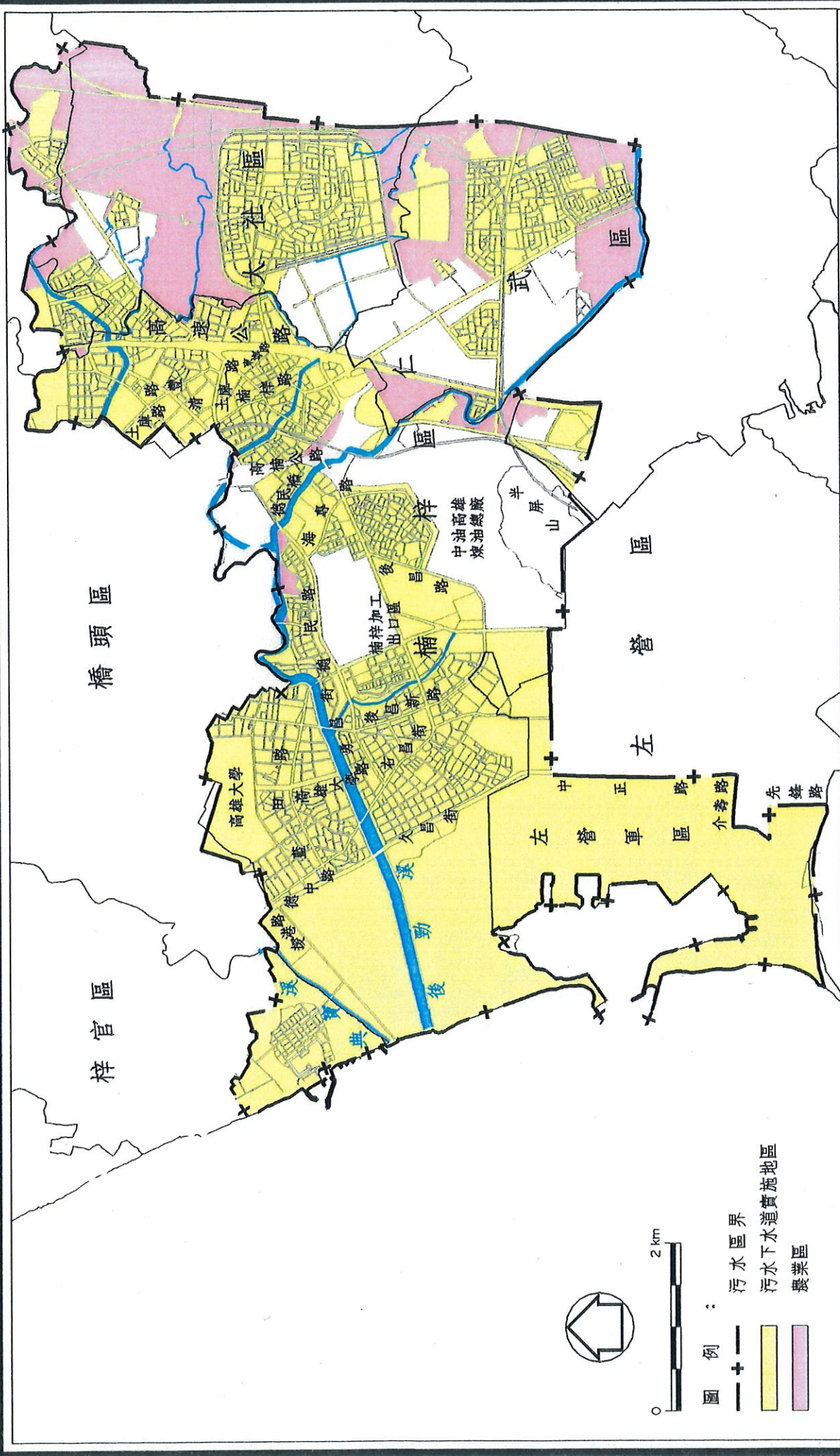
三、本市達專用下水道設置條件，且現地無公共污水管線可供接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並無行政區之限制，皆需於申報開工前提送相關資料表格圖說供本局審查及依程序辦理後續竣工查驗。



高雄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示意圖



楠梓污水區(楠梓BOT)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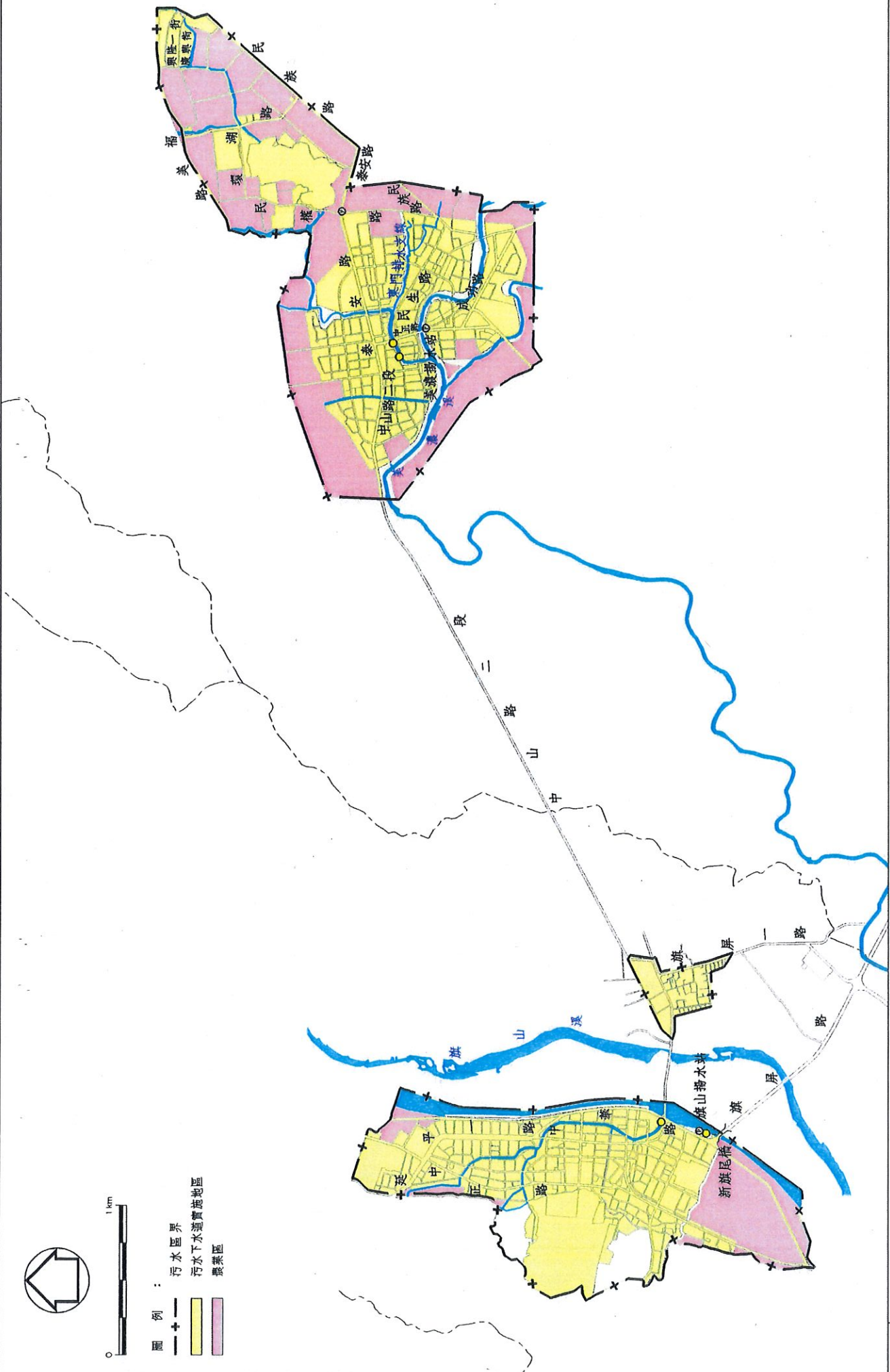
2 km

- 圖例：
- +— 污水區界
 - 黃色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
 - 粉紅色 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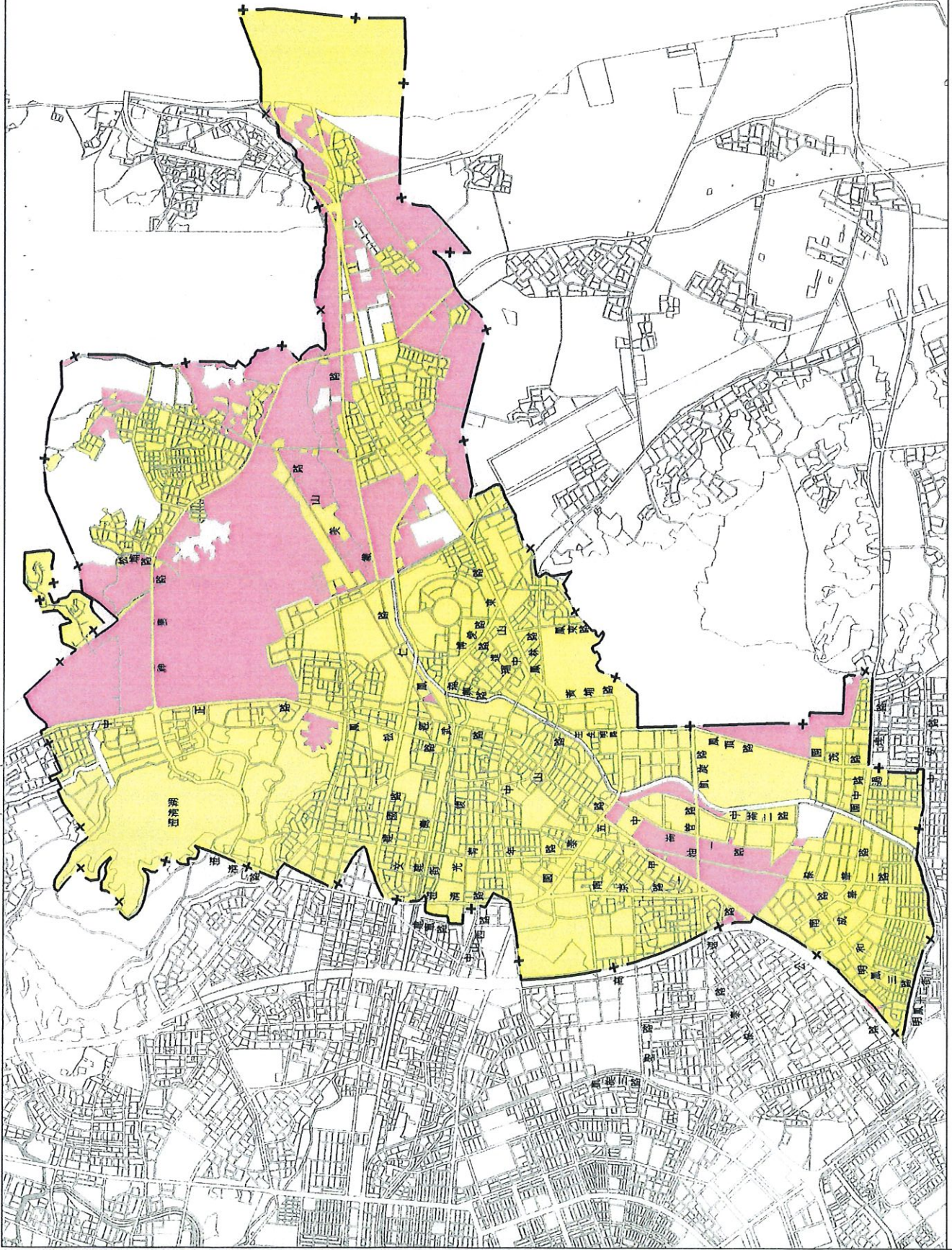
旗美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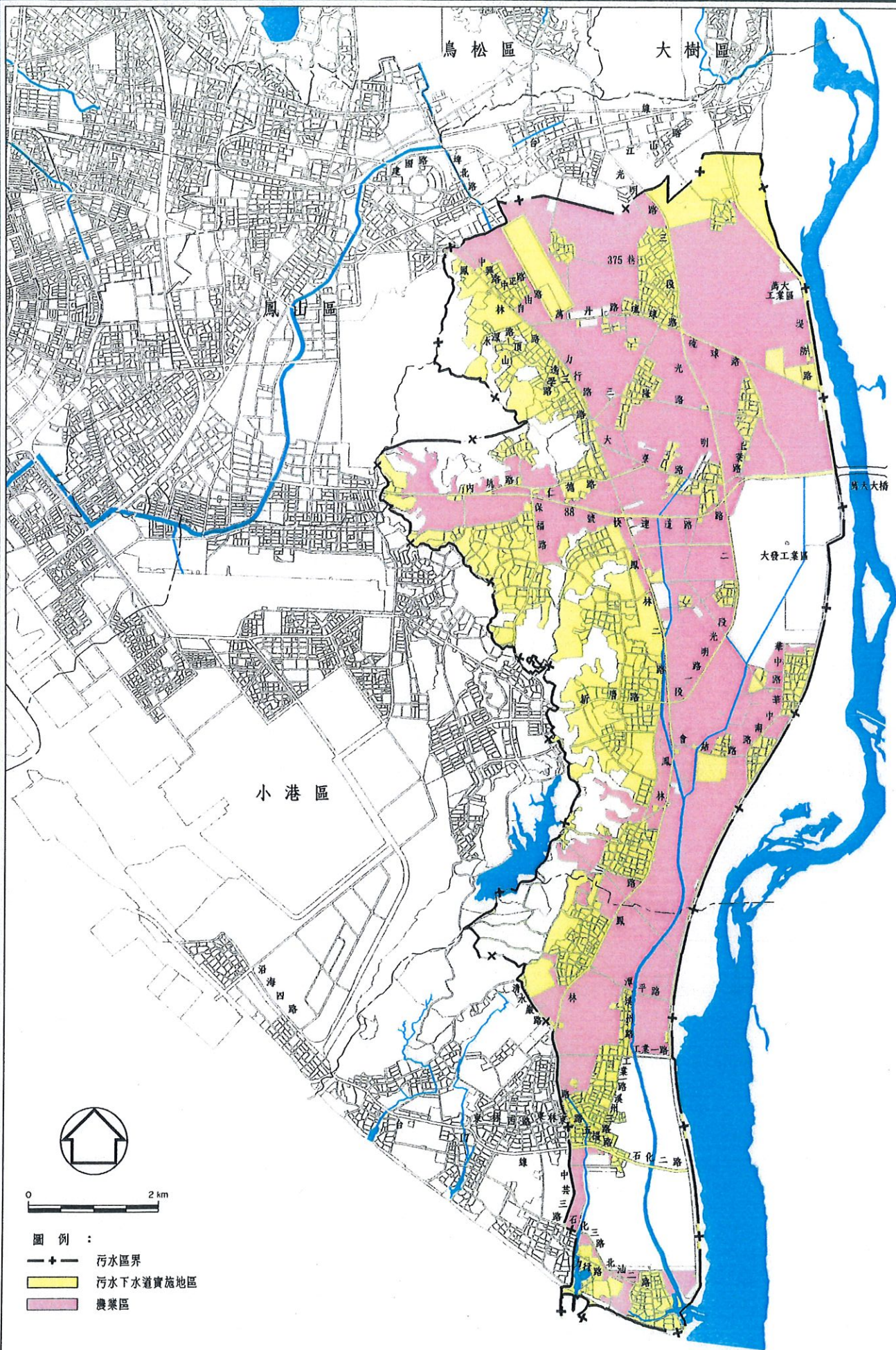


- 圖例：
- 污水區界 (dashed line with cross markers)
 - 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 (yellow shaded area)
 - 農業區 (pink shaded area)



鳳山溪污水區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示意圖





大寮污水區污水下水道實施地區範圍示意圖

